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春秋屬辭卷二

詳校官原任侍講_臣王燕緒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千六百九十六

經部

春秋屬辭卷二

元 趙汭 撰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二

八卜郊不從牛災猶三望郊不時皆書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

三望

成七年春王正月饑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饑鼠又食其

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

蒙上朝月

十年夏四月五

卜郊不從乃不郊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十一年夏四月

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定十五年春王正月饑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蒙上朝月

夏五月辛亥郊

哀元年春王正月饑鼠食郊牛改卜牛

蒙上事月

夏四月

辛巳郊

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以上書郊祀非禮者九四卜郊不從猶三望者一牛傷不郊猶三望者二三卜四卜五卜不從不郊者各一牛傷改卜牛五月郊者一四月郊者一九月用郊者一郊者祈穀于上帝之祭也除地於郊以行禮故即其祭處名之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是也孟春謂夏正建寅之月元日謂上辛上

帝大微之帝也郊後望祭四方謂之四望魯僭郊禮
唯祀蒼帝而三望不敢用上辛同常祀三卜不從則
不郊蓋雖僭而猶不敢盡同於天子也其禮牛卜吉
則為牲牛傷則改卜帝牛有變卜稷牛稷牛唯具是
為卜牲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卜中辛不吉則卜
下辛三卜皆不吉則不郊是為卜日不郊則卜免牲
卜吉則免不吉則繫而待明年具牲時卜用是為卜
免牲蓋卜牲與免牲皆周禮也因卜日以決郊之從

否則魯君自知其僭明不敢專也然春秋無書三月
郊者蓋牛不傷卜而從郊以建寅之月得郊之時不
從不郊不敢彊卜得禮之當故皆不書其書者皆志
變異與非禮也變異之事一牛傷也改卜牛又傷異
之甚也非禮之事有四彊卜過時猶三望用郊也穀
梁傳曰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強也公羊傳
曰求吉之道三此言強卜之非禮也月令天子祈穀
而後躬耕帝籍左氏傳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故啟

蟄而郊郊而後耕此言過時之非禮也傳又曰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此言猶三望之非禮也九月言用郊者用其禮以祈福而不為農事也成公以國有內難君臣外見執辱而頻年出師未已故竊天子類造之意用郊祀以告事而祈焉在魯郊中尤為僭妄此用郊之非禮也魯郊本非禮然既歲卜而郊則史不勝書故於非禮中記其又失禮者如此其言免牲不言不郊者從可知也言免牛復言不郊者間

有事也言牛死則言不郊牛傷得再卜須言不郊義
乃盡也不言免牛而言不郊者卜不吉不免也然三
傳所說失禮之事往往不同左氏穀梁初不言魯郊
為僭公羊傳曰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
禮也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氏曰禮天子不卜郊魯
郊非禮故卜爾左氏殊不知此義乃曰禮不卜常祀
而卜其牲日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是謂牲既成不
當更卜也魯人自知郊為非禮故雖牲成而不敢必

祭猶假卜以聽於神左氏乃以常祀議之由不知其為僭也劉侍讀則曰卜郊者卜日之吉凶非卜郊之可否是以周禮大祭祀卜日同論而不察其不從則不郊之異也據大司樂圜丘方澤月令四郊各用其節日祈穀用上辛皆無事於卜何氏謂天子不卜郊是也凡言前期卜日謂如國有大故天子將出皆依郊禮祀上帝及四望類造非常祀則卜日爾是豈有不從不郊之事乎傳謂啓蟄而郊者為三代正朔不

同故舉寅月節氣言之下言龍見始殺閉蟄皆是約
夏正四五月不復舉節氣非謂凡祀以節不以月也
杜氏乃謂月前節却雖四月可郊則春秋四月卜郊
不從不郊者三改卜牛而郊者一何必書乎四月宜
郊而郊與不郊皆書則三月郊與不郊何不書也又
違左氏過則書之義矣穀梁傳曰郊自正月至于三
月郊之時也公羊傳亦曰用正月上辛非唯不詳魯
事且失郊之時義矣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

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曰可以者獻
子以此二月宜郊禘知前此未嘗用此二月也春秋
唯僖八年書七月禘而正月牛傷皆以在滌書獻子
欲以正月日至祀天而以對月日至祀祖僭且異矣
宜不行也明堂位言魯以孟春祀帝於郊鄭氏曰孟
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則由不察明堂位之
妄而以郊特牲周始郊之文屬之魯也用郊之義二
傳唯譏非時則九月豈復祈穀也哉或曰懼卜而不

從故不卜而直用其禮則是歲初無卜郊不從之事
何以怠至九月乃不卜而郊也若或者釋用與用之
之用同則幾於誣矣魯郊祀后稷以配天而欲以宗
襄次睢楚虔岡山為比豈人情乎雖說經好奇一至
於此然於史文詳略後先之間亦不察矣夫魯郊僭
竊之罪豈待加一辭哉顧其變亂禮法悉見于經則
學者所當深考爾凡言魯重祭為天子所賜者皆本
明堂位祭統然明堂位言成王命魯世世祀周公以

天子之禮樂遂言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
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則是言魯
人因有大廟重祭而僭郊郊非成王賜之也僖公作
頌以郊為誇其言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而已不言
有天子禮樂下文即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
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使果成王之賜作頌者當顯
稱之以釋其僭竊不當直自僖公言之也其他如傳
載祝佗言魯公分物甚詳使有天子禮樂不當但言

備物典策而已唯呂氏春秋言魯惠公使宰讓請郊
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魯人止之近代學者
多從其說然東遷之後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其
事多矣未必皆嘗請於天子而天子賜之也

九天災鼓用牲于社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

食之鼓用牲于社

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以上日食書鼓用牲于社者三大水書鼓用牲于社于門者一社者地示之祭記曰家主中雷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為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諸侯祭社有常禮史不書此為日食伐鼓于社僭天子又不用幣而用牲志非禮也左氏舉叔孫昭子之言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凡天

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其說是也唯莊二十
五年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
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則又
仍季平子之失故劉氏辯之曰夏書記季秋月朔亦
有伐鼓之事豈必正陽之月哉胡氏曰禮諸侯旅見
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
為大變故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贊之蓋
時周禮久廢左氏隨所見聞傳著其說類多不合如

此

十大雩不時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 十三年秋九月大雩

成三年秋大雩 七年冬大雩

襄五年秋大雩 八年秋九月大雩 十六年秋大雩

十七年九月大雩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昭三年八月大雩 六年秋九月大雩 八年秋大雩

十六年九月大雩 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 二十

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定元年九月大雩 七年秋大雩 九月大雩 十二

年秋大雩

以上書大雩者二十又雩一又雩不言大承上文可知也雩旱祭也月令仲夏之月天子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鄭氏曰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

謂為壇南郊之旁雩五帝之精配以先帝也鞀鞀琴瑟管簫干戚羽毛竿笙鐘磬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以巳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脩雩禮以求雨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此鄭氏言天子諸侯雩祭之別也魯諸侯之國當雩境內山川請雨於上公有歌舞而無樂既僭郊以祈穀遂僭天子盛樂以雩上帝過則雩於秋又甚則雩

於冬於僭禮之中又有失焉史皆書之志非常也杜氏曰雩夏祭所以祈甘雨始夏純陽用事防有旱災而祈之至於四時之旱則又修其禮此說本鄭氏又曰雖秋雩非過則誤矣雩當以首夏為正四時之旱當禱而已用雩皆過也左氏釋大雩曰旱也凡八處杜氏謂以別過雩亦非左氏釋經先後詳略本無義例何以見不釋者之非旱而為過乎昭二十五年一月而再雩釋曰旱甚也定七年一時而再雩謂非旱

甚可乎乃獨以為過何也又曰雩而獲雨故書雩而不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以明災成此說本穀梁為得史氏之義經書不雨大旱皆雩而不雨故也今攷春秋不書六月大雩與不書三月郊同然郊必書日雩不書日者魯雩於秋以禱旱也故過祀節未遠者不月遠者則月見閔雨之勤怠也必一月再雩然後日著其瀆也苟甚遠則又不月異冬雩也春秋雖書大雩之僭猶以閔雨勤怠見義不以非禮而忘民也

傳曰凡祀啟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
過則書實魯史舊法公羊傳於桓八年正月烝燹常
事不書之例義與此同而誤以為筆削之旨今攷獲
麟後一書秋八月大雩而郊廟常祀皆不書不待聖
人然後削之也然公羊常事之例唯時祀時田言之
以其皆有常時故也穀梁於親迎言之猶未失本意
而未嘗泛及他事至近代說者遂以一經所書皆為
非常而常事不書則非二家之過矣

十一禘必因事而書義在用禘稱禘義不在用禘

稱事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
繹萬入去籥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

事

定八年冬從事先公

以上禘于大廟者三書禘者一書大事者一書有事者一禘于羣公者三書吉禘者一書有事者一書記者一禮不王不禘東遷諸侯僭用天子禮樂於是禘其禘以代禘為常祀史不悉書唯於非禮之中記其又非禮者以詳事變而僭竊之罪固不待悉書而後見矣哀姜通慶父與弑閔公齊人取而殺之不可

祔于宗廟既越八年僖公卒用禘而致之莊公喪未
闋而言吉禘于莊公是用禘於其主也即此二簡而
魯僭王禮為常祀又用以致不當祔之夫人既用禘
於羣公又用於未祔之主其罪非一端矣所謂義在
用禘則稱禘是也閔君也僖臣也臣受國於君如子
受國於父而文公因禘而逆祀升僖於閔上陽虎祈
亂順祀而禘于僖公皆直書其故而不言禘然言大
事言躋僖公言從祀先公則禘可知矣仲遂卒猶繹

叔弓卒去樂為記變禮得失故略言有事而已所謂
義不在禘則稱事是也記禮者言成王賜魯以天子
禮樂使祀周公今謂之僭者明堂位祭統言魯禮多
誣使成王果有以康周公亦未必盡如其說郊特牲
云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
舞大武秉大路諸侯之僭禮也故傳言魯有禘樂晉
有禘祀當時諸侯僭天子禮樂不唯魯也豈皆有天
子之賜哉魯儒欲以四代禮樂誇魯而諱其僭竊故

託言皆成王所賜使若不與他國僭竊者同實不足據也然明堂位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而已初不言成王之賜有禘其所自出之禮也若魯頌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又言周公皇祖則是遂及文王矣衛蒯賁稱皇祖文王烈祖康叔則魯頌所稱皇祖謂文王烈祖謂周公明矣當時諸侯祖天子故稱始封之君為烈祖所自出之王為皇祖而魯有周廟鄭有厲王廟晉盟稱先王先公既僭重祭又及其所自出不

唯魯也謂皆天子賜之可乎鄭康成謂天子諸侯喪
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為常
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明年春禘於羣廟自後五年一
祫一禘今謂以禘代祫者禘與祫皆合祭天子有禘
有祫諸侯有祫無禘魯用天子禮樂故以禘代祫閔
二年吉禘於莊公文二年大事于大廟即是喪畢之
祭既喪服將闋於莊公稱禘則大事于大廟非祫可
知豈有明年禘於羣廟之事乎晉人亦曰以寡君之

未禘祀則當時以禘為三年喪畢之盛祭明矣蓋五年第二禘不見于經僖八年禘于大廟宣八年有事于大廟定八年從祀先公則第三禘也此與三年喪畢後因以為常之禮合既於是年稱禘則從祀非禘可知亦不合五年再殷祭之數鄭氏謂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其說得禮意但謂魯禮喪畢而禘明年禘于羣廟則惑於左傳禘于僖公襄公之文而不攷其年之不合也禮經有禘于大廟篇名則禘于

大廟周制也僖八年禘于大廟是也謂魯禘于大廟
不言禘可乎魯既以禘合祭又以禘合祭乎諸侯五
廟四時分祭合祭事體煩重已不易行又三年一盛
祭不可復加矣其謂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禘則又惑
於王制諸侯禘一牲一禘一禘之文也且既以春禘
夏禘為夏殷禮也則禘一牲一禘一禘乃時禘之一爾謂
魯之盛祭一禘一禘何所攷邪左氏去春秋時未遠
而魯未滅亡當時祭禮大略必有可攷者故有事于

武宮從祀先公傳皆以為禘杜氏因謂禘為三年大祭之名所以審諦昭穆又曰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傳曰禘于襄公亦其義也蓋不以鄭說為然也公羊傳曰大事大禘也先儒因謂有事為時禘今知不然者當時既以禘代禘且用之羣公則必不舍禘而禘于大廟魯用天子禮樂則雖禘亦曰禘而已時禘則時享之合食其禮只及有廟之主如王制言嘗禘烝禘當書時祭之名故凡言大事有事皆

禘無疑也公羊釋大事為大禘而不釋禘為何祭蓋不知當時祭法變革之由唯見經有大字而遂以為大禘爾范甯解穀梁亦以禘為三年大祭之名皆本左氏傳言之但三年一禘之期雖合而或禘于大廟或禘于羣公此先儒之所未通者蓋禘于大廟其常也禘于羣公則弑逆之慶父雍徹之三家盜竊之陽虎所為詎可以其不合禮意而他為之說乎趙伯循曰以其不追配故直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

爾不追配也蓋趙氏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於始祖之廟以其始祖配之而不及羣廟之主故魯禘唯於周公廟追配文王雖本大傳而不得其立言之意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善省於其君于禘及其高祖蓋以禘與禘對言則大夫士及其高祖諸侯及其大祖王者則又上及其祖之所自出其禮皆合食可知矣若謂魯於周公廟禘文王則三傳及記禮者皆無其說

王者之所自出無廟則宜於大廟追配魯既有周廟
安得虛而不祭但為藏主之室乎據魯頌言皇皇后
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既推文王之祭與郊祀並言
而次章別言白牡騂剛則不與大廟同合祭之禮明
矣黃先生謂於周廟單祭文王以周公配食證以魯
頌尤信曰皇祖后稷以尊同牲同也曰降福既多自
郊祀言也曰周公皇祖亦其福女自配食所自出之
廟言也曰白牡騂剛孝孫有慶乃承周公魯公言之

其言有序如此凡禘皆日致夫人不日從祀以家臣
祈亂不月志惡之淺深也

十二常祀用夏時過則書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夏五月丁丑烝 十四年秋
八月乙亥嘗

以上時祭三書正月烝一五月烝一八月嘗一公羊
傳曰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周
制四時祭宗廟之名詩小雅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

是也詩協韻故顛倒言之周雖改時月正朔至於四
時之祭皆用夏時本月故左氏曰始殺而嘗閉蟄而
烝過則書順天道從物宜也周正月即夏仲冬冬烝
常事不書為五月再烝非禮故追書正月烝以見其
瀆嘗以嘗新為名烝衆也可以薦者衆也烝嘗益豐
於祠祔烝又豐於嘗而烝嘗皆禘又與祠祔不同故
禮或有闕也以其有闕而再烝愈失之矣然既用五
月再烝則祠祔必廢一祭蓋古者諸侯烝則不祔之

義也始殺謂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也周八月建未為夏時之夏而嘗失其時制取具而已故書之壬申御廩災間二日而嘗穀已出廩謂譏不易災餘而嘗非也記災自是一義災與祭適相近在數日間爾史不書祠禘者春夏之際時物未成植祀從簡無先時之取其後時之黷禮故不見於春秋嘗烝物成禮備又皆禘祭故有以非禮書者王制言諸侯禘禘禘一植一禘一禘嘗禘烝禘周人以禘代禘則春夏二

祭皆植也

十三飾廟踰制作主後時立已毀之宮皆書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 二十四年春刻桓宮桷

為下

葬月

文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定元年九月立煬宮

以上丹楹刻桷各一作主者一立宮者二皆非禮也

凡宮廟有一定之制作主有一定之時已毀之廟不
再立故十二公作主立宮飾廟皆不書于策有司遵
其時制於事無所懲勸故也莊公特飾禰廟以夸夫
人踰諸侯祖廟之制文公欲躋僖公作主於十五月
之後失虞練易主之時季文子以鞏之功自多而立
武宮意如以昭公之出禱於煬公而立煬宮一立已
毀之廟以旌伐齊之功一立已毀之廟以報不臣之
禱史記變禮踰制之始而已飾宮當月立宮當日經

於丹楹刻桷不月明不當以非禮加之宗廟於立煬
宮不日明事出叛臣又與立武宮不同也

十四大室屋壞

文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

以上大室屋壞一穀梁傳曰大室猶世室也公羊傳
曰世室魯公之廟也謂之世室世世不毀也吳先生
曰周之王業自文武始故文武廟謂之世室與大廟
皆百世不毀此天子之禮非諸侯所得用也魯人以

伯禽廟為世室如周之文武以尊魯公僭也文公怠慢久不修廟遂至屋壞春秋書之因見世室非禮

十五納賂鼎于大廟

桓二年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以上取郟鼎納于大廟者一郟國文王子所封大鼎其重器也公羊謂宋始以不義得之豈郟嘗迫於宋而以為賂或宋嘗入郟而取之乎桓公喜得郟之重器以薦於大廟而不知取弑君者賂而釋其罪不義

甚矣况又陳諸祖廟是無復羞惡之心也史因告廟而書比諸上文成宋亂而桓公之惡自見乃所謂策書之大體也取之於會故不言來歸陳氏以書取為蔽罪於魯贅矣

十六不告月

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以上不告月猶朝廟者一周禮大史頒告朔于邦國鄭玄曰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月朔則

用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之告朔其日又以禮祭于宗廟謂之朝享其歲首為之則謂之朝正此諸侯奉王教敬祖考之常禮何氏曰先受朔政乃朝廟明王教尊朝廟私也孔氏曰朝廟亦曰朝享即月祭是也天子告朔于明堂朝享于五廟諸侯告朔於大廟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廟皆先告朔後朝廟朝廟小於告朔也告朔即告月也文公以閏非常月闕不告朔猶朝于廟廢其大而行其小故書以紀其失

十七考宮用舞初定羽數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以上考宮初獻六羽者一考者宮廟初成安主而祭之也其祭有常禮其樂舞有常數故皆不書仲子惠公再娶之夫人祔於廟則禮無二適又不可祔於妾祖姑乃別為立宮以祭之而定其羽數不得同於羣廟皆以義起故史書之志禮之變也成風以下妾母薨葬皆用夫人禮而不言立宮則適妾並祔矣

十八當祭大夫卒猶繹去樂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以上當祭大夫卒書猶繹者一書去樂者一禮樂者先王大典其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祭畢

聞大夫卒則宜廢繹當祭而泣事大夫卒則宜去樂
一失一得史皆書之明禮樂王者一代之定制雖有
大故不敢輒變以謹亡失之漸也

十九內逆女夫人至無姑至稱夫人有姑稱婦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
會齊侯于謹夫人姜氏至自齊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
人姜氏入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以上魯逆夫人五桓夫人文姜齊僖女莊夫人哀姜先儒以為齊襄女僖夫人聲姜先儒以兩會齊桓證為桓女文夫人出姜齊昭之女魯子叔姬所生宣夫

人穆姜齊惠女成夫人齊姜蓋齊頃之女桓公使卿
逆而齊侯送女于謹公會齊侯于謹故書夫人至自
齊而不書翬以夫人至莊公親逆而夫人不與公俱
入故書公至自齊而別書夫人入文公使微者逆故
不書其人且不書夫人至是致當時有貴聘賤逆之
譏由叔姬無寵於齊昭故魯人不使卿逆稱婦者有
姑之辭也凡無姑則以夫人禮至有姑則以婦禮至
或謂逆婦姜者公自逆也蓋不思君舉必書之義豈

有國君親逆女而史不書者乎況文公春方至自晉
必不能夏又如齊也宣成使卿逆女書以夫人至乃
史策常法凡昏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又請期
乃逆女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皆微者之事史不
書所書者唯逆女夫人至二事而納幣必使卿或國
君親行然後書之夫子修春秋以國君取夫人同任
社稷宗廟之重雖諸侯親迎之禮久廢而逆女夫人
至皆不可不書所以存策書之大體也若諸侯來逆

女則以得禮不書詳內以見實則略外以明義也說者見僖襄昭定哀五公皆不書逆夫人遂以為彼皆親迎得禮故不書而此所書者皆非禮也蓋蔽於穀梁之說莊二十四年書公如齊逆女穀梁傳曰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不知春秋治內與治外異若吾君逆夫人雖得禮亦書也或疑僖公不書逆女襄夫人逆與至薨葬皆不見于春秋何也今攷僖公聲姜蓋為公子時所取齊女襄

公之世有齊怨齊靈女既為靈王后故魯不得繼其
世昏宋共卒之明年襄公始生應亦無遺女可取杞
昏于晉而薛不復通一時難得嘉耦亦可見國君取
女之難傳言公薨立胡女敬歸之子卒立敬歸之姊
齊歸之子不言適夫人無子則襄蓋終身未嘗取正
適故薨葬皆不見于經昭公取於吳為同姓經諱不
書在存策書大體中自為變例孔氏曰坊記云魯春
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同姓不得稱姬

舊史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定夫人姒氏亦為公子日所取傳言哀公以公子荆之母為夫人而以荆為大子則哀公固以妾為夫人矣若隱公則以攝君故夫人卒不成喪不書婦姜不氏說見變文篇

二十覲夫人男女同贄

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

用幣

以上大夫宗婦覲用幣一何氏曰禮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今案覲夫人常事史本不書宗婦用幣非禮故書之

廿一逆后魯主昏則書過我則書

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以上三公來遂往逆后一凡大昏皆賓主相對行禮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故天子取於諸侯與王姬下

嫁皆使同姓諸侯主之時桓王取后于紀命魯主昏
嘗使家父來聘則其事前定矣既已納幣契成故祭
公來受辭於主昏者而往逆后于紀皆禮之宜也天
子不自主故祭公不稱使成使于我故言遂諸家泥
於常事不書之說謂書來書遂為非常於是譏祭公
罪魯紀而議及天王坐以虛文說經而不以天子昏
禮推原之也

襄十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

以上王臣逆后過魯一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杜氏曰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監之劉夏獨過魯告昏故不書單靖公官師劉夏也非卿故書名

廿二魯主王女昏書歸同內女

莊元年冬王姬歸于齊 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

以上魯主王姬昏書歸者二凡主王姬之昏則有姊妹之恩故書歸同內女以尊敬王命亦所謂存策書

之大體其莊公與仇人為昏主則實錄而意自見說者乃併其主齊桓之昏一切謂之非常則亦誤矣諸內女書歸有筆削別見

廿三世子生則書

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以上書世子生一凡世子生必書于策所以尊宗廟重正統蓋國史遺制春秋因之以存策書之大體也禮記內則子生夫告宰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子某

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其二其一獻諸州史蓋
卿大夫以下子生皆書況國君生子史宜謹志之但
國君世子生其禮甚隆自世子而下為適子為庶子
為衆子其禮每降自宜不得與世子同書于策杜氏
曰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長子孔氏曰文公哀公
其母並無明文未知是適以否據公衡之年成公又
非穆姜所生蓋其父未為君之前已生縱令是適亦
不書其攷之詳矣胡氏曰備用大子之禮載于史策

名分一定則自始生至受誓為世子其物采等衰固殊絕矣匹適奪正之事無所從起其於策書言外之旨亦已得之若夫穀梁疑故志之云正所謂齊東野人之語而諸家猶有引而申之者則學者厭常喜新之過也

廿四大夫來逆妻公自主之則書內女來逆婦書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

宣五年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據下書及子叔姬來明左氏文闕子字當從公

穀經文○
為下卒月

僖二十五年夏宋蕩伯姬來逆婦

以上大夫來逆妻二內女為大夫妻來逆婦一穀梁
傳曰諸侯之子嫁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
也范氏曰接內謂與君為禮也劉氏曰蕩伯姬嫁不
見經蓋內女雖親體不敵不書于策所以尊君也今
君以愛易典主大夫之昏是卑朝廷而慢宗廟非安
上治民之節也今案傳言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

請叔姬焉公在齊成昏則自主之說明矣公自主故史書之內女非夫人歸寧不書蕩伯姬以逆婦書

廿五弟姪不與適俱行則書國亡反其宗祀所在則書

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以上娣歸一杜氏曰叔姬伯姬之娣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適俱行故書蓋姑娣妹適諸侯為夫人為娣姪雖有貴賤其為先君遺體則一而已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以上娣歸宗祀所在者一叔姬始從紀侯去國至是紀侯卒而紀季以鄆事齊為附庸猶存其宗祀乃歸于鄆以終焉由魯去故告于廟而書之古者婦人有歸宗之義叔姬不終于魯而歸鄆者齊襄既弑紀侯必得反葬王姬歸齊魯為昏主則齊魯之怨亦釋故叔姬歸鄆以奉紀侯之祀稱歸者從來寧反國之文也公羊傳謂徒歸于叔言之不詳杜氏以歸為初嫁

之文不考婦人始終書歸之義好異者遂誣叔姬以罪則亦誤矣來不書國滅非歸寧也

廿六來媵踰制則書

成八年冬衛人來媵 九年夏晉人來媵 十年夏齊人來媵

以上來媵者三公羊傳曰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三國來媵非禮也傳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今案媵常事史不書書衛晉者為下齊人異

姓來媵過九女之制也與書正月烝為五月再烝見
黷例同

春秋屬辭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千六百九十七

經部

春秋屬辭卷三

元 趙汭 撰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三

廿七凡公薨書地弑則諱而不地未成君書卒不成喪不書葬

隱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公薨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丁酉公之喪至自

齊 冬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冬十月己未子

般卒

閔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元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六月癸酉葬

我君文公 冬十月子卒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於路寢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十二月丁未葬我

君成公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秋九月癸巳

子野卒 冬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

昭三十二年十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秋七月癸巳
葬我君昭公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九月丁巳葬我
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吳乃克葬

以上公薨十一薨而書地書葬者九實弑書薨不地且
不葬者二未踰年不成君書卒不地且不葬者三凡
公薨必書其地者詳內事重凶變也薨于路寢正也
別宮皆非正也隱閔實弑書薨者史有諱國惡之義

臣子不忍斥言不書地者既諱其弑則併沒其所弑之地也然書薨不言地則雖諱而實亦不可掩矣不書葬者隱以攝主過弑閔幼而過弑皆不以君禮成其喪故其葬不書也桓戕于齊既諱且書其地者為薨在外不可沒也僖文而下薨葬皆以君禮昭公客死于外而以喪至然定公必殯而後即位季孫雖不臣猶不敢不成其君喪也嗣君未踰年書卒不地且不得以君禮葬降成君也子般子赤實弑而諱同成君

也未葬則用父前子名之義子般子野是也既葬不名無所屈也子赤是也此皆魯史遺法有不待筆削而義已明者所謂策書之大體也公羊穀梁不達斯義見春秋弑君不書葬者之多而不得其說乃為之辭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然內於桓公書葬而辭窮則又遁其辭曰讎在外也外於許悼書葬而辭窮則又遁其辭曰是君子之赦止也至於蔡景書葬則無以為辭矣於是又有為之說者曰遍

刺天下之諸侯也學者習聞其辭義之雋而未有能
辯其失者陳氏有取於左氏不成喪之說而又誤以
為修春秋者不成之為君則併左氏所以為言之意
失之由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義故也今攷之經傳
以求魯史策書之法則內之葬以成喪而後書不成
其喪則不告於諸侯諸侯亦不來會故不書也傳曰
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
書蓋公辟不為喪主則禮不成皆不成禮不書之類

也外之葬以我往會而後書或彼不成喪而不來告
或來告而此不會皆不書也左氏於齊晉鄭君弑不
成喪者每記其實苟無得於聖人之旨則詳述其跡
使學者自求之古人用意深厚如此禮諸侯五月而
葬速則不懷緩則怠攷諸時月可見

廿八夫人薨不書地殺于外則諱之而書地不
用夫人禮卒不稱夫人不成喪不書葬

莊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二十二年春

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十
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二年夏五月辛巳葬
我小君哀姜

文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十七年夏四月
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襄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秋七月己丑葬我
小君齊姜 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秋八月癸

未葬我小君穆姜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妣氏卒 九月辛巳葬定妣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以上書夫人薨葬者五書夫人卒者二卒不稱夫人
二不書葬者一文姜者桓公夫人哀姜者莊公夫人
聲姜者僖公夫人穆姜者宣公夫人齊姜者成公夫
人孟子者昭公夫人妣氏者定公夫人杜氏曰夫人
喪禮有三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

反虞於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祔於祖姑
三也若此則書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其或不
赴不祔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不言葬我小
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子氏赴而不
反哭故稱夫人而不書葬定姒則反哭而不赴故書
葬而不稱夫人薨不稱夫人故葬不言小君今案杜
氏所述夫人喪禮本隱三年傳例然哀姜殺於外不
可言赴八年然後致不可言祔其薨葬無異文何也

蓋喪有服葬有制事有異常史有變法左氏亦言其
大槩爾定姒從夫謚哀公親嫡母也必無不祔之禮
傳言不祔妾矣春秋之時周禮久廢故有妾母用夫
人禮者有適夫人而不用夫人禮者用夫人禮則雖
妾母而書夫人不用夫人禮則雖適夫人不書夫人
策書實錄而已矣夫人薨不地者啖氏曰婦人無外
事薨有常處也趙氏曰公夫人在外薨不以有故無
故皆當書地

廿九公服母喪書卒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以上妾母書卒者一婦姪之喪本不登于策此以吾君服其母喪不可不書曰君氏者夫子特筆說見第六篇

三十妾母用夫人禮稱夫人書薨書葬

隱二年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文四年冬十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三月辛亥

葬我小君成風

宣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 冬十月己丑葬我
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妣氏薨 八月辛亥葬我小

君定姒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九月己亥葬我小

君齊歸

以上妾母書夫人薨者五書葬者四儀禮喪服傳大

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蓋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者所以重宗廟也魯昭公欲喪其慈母有司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君為之服是逆古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況國君以夫人禮喪其妾母固史氏所當詳也子氏者惠公再取之夫人諸侯不冉取冉取亦妾也隱為桓故成其母喪以赴諸侯然葬不備夫人之禮故不書葬既不可祔廟又不可祔

妾祖姑故別為之宮隱以攝君喪大子之母猶有節也自文公追崇成風王室又為歸舍賵會葬以成之其後妾母皆僭夫人禮薨葬備書與適無異而不別為之宮則並祔於廟矣夫子以喪紀國之大典非筆削所加將令學者屬辭比事以觀之既書夫人姜氏薨于夷又書夫人風氏薨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既書夫人姜氏薨又書夫人姒氏薨則適妾之分已明黷亂之私亦著矣自公羊不明經

義創為母以子貴之說漢哀帝因得託以尊其藩邸
所生父母及其祖母卒加大號以干正統而貽後禍
說經失義其弊一至是哉

卅一凡天王崩諸侯卒來赴往弔則書崩書卒不
赴不弔不書會葬則書葬不會不書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

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 莊三年五月葬桓王

莊十二年

莊王崩

莊十七年

僖王崩

僖八年冬十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

文八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公孫敖如京師不至
而復 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文十四年

頃王崩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葬匡王

成五年冬十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

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

靈王

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

葬景王 冬十月王子猛卒

以上天王書崩者九書葬者五不書葬者四卿弔喪者一會葬者二不書崩葬者三書子卒者一傳例曰凡崩薨不赴不書此天子崩諸侯卒來赴則書之例也故襄二十八年傳曰十一月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十二月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

之以微過也此又崩日從赴之例會葬則書葬不書者魯不往也公羊傳曰我有往則書蓋知有葬不會不書之例平王惠王定王靈王書崩不書葬是也弔葬不書其人微者非卿也傳曰靈王崩鄭簡公在楚上卿守國使印段如周弔伯有曰弱不可子產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此微者弔喪之證也文八年秋襄王崩公孫敖如京師傳曰穆伯如周弔喪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此弔葬使卿則書之例也凡

弔喪者必歸舍禭禭且臨皆同日畢事雜記言諸侯之禮甚詳鄭康成記禮天子於二王後舍為先禭次之贈次之賻次之於諸侯舍之贈之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以此推之則諸侯於天子可知故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公孫敖奔莒傳言其以幣奔是也古者天子崩諸侯皆親奔喪顧命所記詳矣春秋之世遣微者弔喪如列國而又有不往者其能親送天子之葬乎劉侍讀曰公親會則不書葬既昧書法亦

非事實矣文公以襄王嘗使大夫會僖公葬又成其
妾母之喪魯既使卿共晉襄葬事由是使卿如周弔
喪不至乃使卿會葬昭公之世亦以兩使卿會晉侯
葬而後使叔鞅葬景王則魯人之情見矣王猛未踰
年書子卒與諸侯未成君之禮同吳先生曰天子諸
侯嗣位而未踰年者稱子子上加王者表其為天子
未踰年之子以別於諸侯未踰年之子也此與王子
虎王子朝以屬書不同敬王崩在春秋後傳曰天子

七月而葬同軌至考崩葬之歲月則淹速之罪自見
觀志崩而不志葬則諸侯之不臣可知至尊當謹志
崩日唯葬不及禮則不日必備禮而後日王室貧於
列國故唯襄王書日此在國史必有定法左氏唯知
大夫卒有不日之例而於天子諸侯喪紀則失其傳
故學者不復攷詳見日月篇趙伯循曰王后世子卒
葬之不書何也王室不告諸侯不弔也策書之大體
存而得失著矣若夫莊王僖王頃王崩葬皆不書乃

筆削之旨在存策書大體中自為變例而左氏學者
往往妄為之辭今攷莊十一年魯主王姬之昏冬王
姬歸于齊明年莊王崩王室無不告諸侯之理十四
年單伯會伐宋冬會于鄆十六年王使虢公命曲沃
伯以一軍為晉侯明年僖王崩王室亦無不告諸侯
之理惠王即位傳言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
宥皆賜玉五穀馬三疋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
王后于陳經傳所錄莊僖惠三王之際其事如此而

杜氏乃以為王室微弱不能自通于諸侯可謂誣矣
且是時齊桓方假王命以示大順魯人其有不弔葬
天子者乎文十年公及蘇子盟于女栗傳曰頃王立
故也十四年春頃王崩王室無不告魯之理是年傳
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冬單伯如
齊使魯不弔葬天子其敢有請于王室乎然則曰周
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者其妄明矣傳記天王
崩有秘不發喪定位而後來赴者惠王也有緩告者

靈王也有王室亂雖不成尊亦赴者王子猛也豈有
二臣爭政遂不告王喪之理乎時王朝猶有尹氏芮
伯毛伯蘇子之屬皆世臣也以大喪詔諸侯乃大行人
之職不當以二臣爭政而廢傳又言周公將與王孫
蘇訟于晉王使尹氏聃季訟周公于晉趙宣子平王
室而復之使王室不告喪于諸侯而唯使晉人平二
臣之訟可乎亦豈有赴于晉而不赴于魯者乎左氏
知史有不赴不書之例而妄意其事以釋書法顧弗

思爾竊嘗有攷於辯名實之說而後知三王崩葬不
書為夫子所削無可疑者春秋之初諸侯不王夷狄
外叛故伯者之興得以尊王室攘夷狄為功然其業
有崇卑事有得失則其功罪不可無辯此春秋所由
作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蓋自平王東遷以來朝
覲訟獄不至貢賦不歸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唯弔喪
送葬同列國而已伯者雖知假尊王以示名義而不
能身率諸侯享覲于王庭史書崩葬無異文也方伯

之所以寘力王室如斯而已乎春秋當有伯之初諸侯弔葬天子僅存于策者書之不為少變則是以尊王為虛文而名實亂矣是故莊僖崩葬特削而不書晉伯中衰王臣自出以盟諸侯齊商人弑其君執天子之使諸侯恬不為動則楚君以其僭號加中國盟諸侯而惑民聽豈有能正之者自有伯以來天下之勢又一大變而王室亦以無伯而愈卑矣雖區區弔葬之禮僅存君子以為猶不弔葬也春秋當無伯之

日而天王崩葬書之以為常則是以有伯為虛文而名實亂矣是故頃王崩葬特削而不書皆所以辯名實之際而定伯者之功罪也其法與正月不書王會盟不序諸侯相表裏蓋屬辭比事之教如此詳見辯名實篇然此不以入筆削類者以其在存策書中特有所刪為變例之二與一筆一削略彼明此者不同也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冬十二月癸未葬宋穆

公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殤公

莊二年冬十二月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夏四月葬宋

莊公

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

閔公

僖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桓公

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襄公

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成公

十六年冬十一月
宋人弑其君杵臼

昭公

成二年八月壬午宗公鮑卒 三年二月乙亥葬宗文
公

十五年夏六月宗公固卒 秋八月庚辰葬宗共公

昭十年十二月甲子宗公成卒 十一年春王二月叔

弓如宗葬宗平公

二十五年十一月己亥宗公佐卒于曲棘 二十六年

春王正月葬宗元公

以上宋公書卒者九書葬者六不書葬者三弑而不
書葬者三凡諸侯卒彼來赴而此往弔則書不弔雖
來赴不書卒於杞德公伯姬之事見之蓋史書卒葬
所以志邦交厚薄喪紀敬慢不徒錄外事也但齊等
以上大國魯多不敢慢苟非見弑無不書卒者攷宋
齊晉三國可見殤公與夷公子馮所讎閔公掇弑後
國亂昭公杵臼國人不君皆遇弑而不以禮葬如齊
之懿莊晉之厲公則諸侯不會無可疑者唯桓公御

說卒不書葬蓋迫於葵丘之會不及以禮致諸侯之
送葬者也襄公師敗身傷而卒成公卒後國亂皆不
備禮周末文繁禮備或有闕則不敢以葬期告諸侯
禮坊記曰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
侯猶有薨而不葬者謂不成喪也是故諸侯不書葬
非皆由魯不會苟其國葬不以禮而不以葬期來告
亦無由往會之爾凡諸侯卒日弔不以禮則不日苟
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宋成卒後國亂宋共亦必有為

故皆不日宗齊等之國王者之後魯不敢慢其不以禮必有故矣凡諸侯葬得禮則月不及禮不月必厚葬擬天子而後日著其僭也穆公葬日與夷德其傳國於己而厚葬以報之文共俱日則皆華元不臣之所為也景公頭曼卒在春秋後

桓十四年冬十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莊八年冬十一月癸未
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莊九年秋七月丁酉葬齊

襄公

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八年秋八

月丁亥葬齊桓公

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

孝公

文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昭公

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懿公

宣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 六月公孫歸父如齊
葬齊惠公

成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冬十一月葬齊頃
公

襄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冬葬齊靈公

二十五年夏五月乙

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莊公

哀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閏月

葬齊景公

六年秋齊陳
乞弒其君荼

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五月葬齊悼公

以上齊君書卒者九書葬者八不書葬者一弒而書
葬者一不書葬者四桓公入立而葬襄公魯方伐齊
納糾猶不忘會其葬古人重喪紀如此齊孝公卒傳
曰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又可為弔贈書卒之證齊
昭以五月卒七月公子商人弒舍告以九月則昭公
必不成喪傳記閭職邴歆弒懿公納諸竹中崔氏側

莊公於北郭葬諸士孫之里四翼不蹕下車七乘不以兵甲齊滅崔氏乃遷莊公殯于大寢又明年葬于北郭不入兆域此二君見弑不以君禮成喪之實也陽生亦弑而書葬者國人諱弑既以卒赴自宜以禮成喪也外弑君書卒者三陽生與鄭伯髡頑楚子麇也魯史承赴而書辟不敏也夫子因而不萃存策書之大體也後之作傳者於齊鄭二君之卒則曰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於楚子書卒而不通則曰

申之會十三國諸侯在焉恐貽後世之譏故不草其
偽赴者為之諱也說經若是聖人之志荒矣由不知
有存策書大體之義故也齊君書卒皆日姻隣大國
往來素厚也葬書日者四皆孝公以前鼎盛僭侈之
時齊靈黜太子光而使高厚夙沙衛傅牙為太子莊
公立執牙殺高厚於是有夙沙衛之亂十一月齊侯
圖高唐則靈公葬不書月由不及禮明矣舍與荼皆
未成君而弑凡未成君皆不成喪簡公壬春秋後卒

僖九年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

獻公

冬晉里克殺其

君之子奚齊

十年春晉里

克弑其君卓

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

惠公

三十二年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三年夏

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文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

晉襄公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
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靈公

宣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成公

成十年五月丙午晉侯孺卒

景公

十八年春王正月庚

厲公

申晉弑其君州蒲

襄十五年冬十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六年春王正

月葬晉悼公

昭十年秋七月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婁如晉葬

晉平公

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以上晉君書卒者十書葬者六不書葬者四弑而不

書葬者四獻公卒而國亂惠公以前年九月卒文公

以正月入國戊申殺懷公于高梁不告是年冬乃書

晉侯夷吾卒而不月杜氏謂文公定位而後來告則

二公皆不得以禮會葬可知宣公事齊而不事晉黑

壤之會晉人止公故晉成之葬魯人不會晉人謂魯
貳於楚止魯君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晉景之
葬成公親送而不書靈公之弒趙盾使穿逆公子黑
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必不復成喪厲公之
弒晉人葬之翼東門外以車一乘不待踰月此不成
喪之實也卿共伯主之葬自襄公始傳記鄭子大叔
之言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

昭三十
年傳文

又曰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

昭三
年傳文

然攷

當時事迹往往不合豈伯業有盛衰列國情有戚疏
事有緩急不得皆同乎悼公之喪鄭子西弔子矯送
葬此大夫弔卿共葬之制也而魯葬悼公不使卿非
定制明矣少姜之喪魯君親弔不納季孫往禭鄭印
段弔游吉送葬蓋晉既以少姜之喪告諸侯則不得
不往是又以時君之意而為禮者頃公卒鄭游吉弔
且送葬一卿兼二事晉人雖詰之而不復討者禮過
於古既有所加則時有所損終不可為定制也晉至

獻公已為同姓大國文公以後世為盟主故卒無不日自襄公以後皆三月而葬昭以踰月葬既不及節必無踰制唯文公五月而書日伯業既成且嘗請隧其厚葬有由矣惠公實前年九月卒史即告時書之自不容書月定公午春秋後卒

隱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桓十二年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 十三年三月葬

衛宣公

莊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

閔二年狄人入衛傳遂言

懿公

滅衛衛侯赤不言死所

僖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秋葬衛文公

宣九年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成公

成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速卒

三年春王正月辛亥葬

衛穆公

十四年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十五年春王二月葬

衛定公

襄二十六年春王二月
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殤公

襄二十九年夏五月庚午衛侯伋卒
秋九月葬衛獻

公

昭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十二月癸亥葬衛襄

公

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冬十月葬衛靈公

以上衛君書卒者九書葬者七不書葬者二弑而書
葬者一不書葬者一衛人既討州吁又能以禮葬其

君會諸侯之送者故雖君弑而書葬甯喜弑剽而復
衛侯衍衍豈成剽之為君者故葬不以禮則不會而
不書葬然魯嘗會諸侯納惠公三與成公同盟而皆
不會其葬何也齊桓方假王命以霸諸侯而衛人伐
周以立子頹故魯不敢復親衛觀齊桓將伐衛而先
會公于城濮意可見矣衛成通魯以會晉而晉人止
公于黑壤宣公豈無憾於衛乎喪紀之薄則有由矣
然魯衛兄弟之國禮尚往來故卒無不日文公大布

之衣大帛之冠以立國於破亡之餘其葬不及禮宜也穆公葬獨日者當鞏戰勝齊晉三子自往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迎之婦人哭于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蓋衛人欲因勝敵變禮以旌先君之伐其歲物必有踰制者而不知其非也襄公卒衛人告喪于周請命其葬必特從厚以彰示諸侯懿公赤國滅死不赴出公輒卒在春秋後

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八月葬蔡宣公

桓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癸巳葬蔡

桓侯

莊十九年蔡侯

獻舞卒于楚

哀侯

僖十四年冬蔡侯盱卒

穆公

文十五年蔡

莊公

侯甲午卒

宣十七年春王正月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蔡文公

襄三十年夏四月蔡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世子般弑其君固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

昭十三年冬十月葬蔡

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靈公

昭二十年十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一年春王三

月葬蔡平公

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悼公

哀四年春王二月

庚戌盜殺蔡侯申

哀四年冬十二月葬蔡昭公

以上蔡君書卒者六書葬者四不書葬者二弑殺而
書葬者三不書葬者二蔡侯見執于楚而蔡人會于
北杏故荆入蔡蔡自是折而事楚不與齊桓會盟故

蔡侯卒于楚不書穆公書卒而不月不葬城濮楚敗
蔡始從晉厥貉之次蔡復從楚新城之盟陳鄭服而
蔡不來文十五年晉卻缺帥師入蔡冬十一月扈之
盟傳言蔡侯在焉而甲午之卒不書是歲魯亦有齊
難故莊公卒葬皆不暇恤宣公末年外欲徼好于楚
而內制于晉及會于宋始兩事晉楚故自蔡文而後
若景弑於子靈戕於楚昭殺於盜彼能以禮葬其君
則魯皆會其葬而不敢忽畏楚故重其與國也春秋

弑君賊以禮葬其所弑君者唯蔡般蓋以子弑父而
代之位非他當國者比也東國卒于楚不日不葬喪
歸自遠禮不備也春秋之初蔡序衛上蔡季歸而葬
桓公必有過厚者其後見役於楚死葬宜不備物然
不書月者唯文公蓋古人以送死為大事苟可勉焉
不敢不盡也成公朔卒在春秋後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 夏葬陳桓公

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厲公

莊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

莊公

僖十二年冬十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三年夏四

月葬陳宣公

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欵卒

穆公

文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共公

宣十年五月癸巳陳

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襄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秋七月葬陳成公

蒙上

事月

昭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冬葬陳哀公

定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六月葬陳惠公

八年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九月葬陳懷公

以上陳君書卒者十書葬者七不書葬者三弑而書葬者一陳君卒多日以其往來者厚也桓公卒而國亂故再赴而再書日其葬必不得備禮自厲公卒至明年春魯以宗鄭之故盟會征戰無虛月遂不會其

葬陳既與楚踐土之盟穆公獨後會期歸踰月而卒
不書日薄於弔贈無足疑者共公背殯出會諸侯于
温遂圍許明年春還又即會翟泉則穆公之葬不會
賓主皆有所不暇也共公卒陳與蔡鄭方從楚是歲
冬公如晉宜不得往會矣靈公葬於楚人討賊踰年
之後宜不得以備禮書月哀公卒後國亡葬於輿嬖
殺馬毀玉加絰於顙而逃豈有會葬之事蓋楚既滅
陳以放陳公子招殺陳孔奐葬陳哀公來告而書與

書齊侯葬紀伯姬同閔公越卒在春秋後

桓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

公

莊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冬十二月葬鄭

厲公

僖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文公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四年夏六月乙酉鄭

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靈公

成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夏葬鄭襄公

六年夏六月壬申鄭伯費卒 悼公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賁卒 成公

七年十二月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八年夏葬鄭僖公

昭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五月葬鄭簡公

定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 六月葬鄭獻公

以上鄭君書卒者十書葬者七不書葬者三弑而不

書葬者一始鄭貳於楚晉人秦人圍鄭秦伯背晉使大夫戍鄭而去之鄭既不事晉又受秦戍故文公之葬不得以禮會諸侯宣十年傳言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逐其族改葬幽公謚曰靈此歸生弑君不以禮葬之實也悼公卒之年楚伐鄭冬晉救鄭成公卒之年晉楚爭鄭晉乘鄭喪而伐之諸侯之大夫會于戚以謀討鄭則二公皆以難故不備禮也鄭介晉楚之間而彊於陳蔡其往來者又厚故鄭君卒無

不日者穆公卒時晉楚爭鄭無歲不受兵襄公自楚子入鄭後終身不敢從晉子費既葬父即稱君以伐許僖公見弑故三君皆葬不及禮觀陳鄭之葬無日者而曹杞以下小國多不月則日月之例可謂明矣聲公勝卒在春秋後

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莊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 二十四年春王

三月葬曹莊公

蒙上
事月

三十二年

曹伯赤卒

僖公

僖七年秋七月曹伯班卒

蒙上
盟月

冬葬曹昭公

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 冬葬曹共公

宣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秋九月葬曹文公

蒙上

事月

成十三年夏曹伯廬卒于師 冬葬曹宣公

襄十八年冬曹伯負芻卒于師 十九年春王正月葬

曹成公

蒙上
事月

昭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

秋葬曹武公

十八年春王正月曹伯須卒

秋葬曹平公

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

二十八年春王三月葬

曹悼公

三十二年

曹伯野卒

聲公

定四年曹

伯通卒

隱公

定八年三月曹伯露卒

秋葬曹靖公

以上曹君書卒書葬者十一不書卒葬者三僖公赤以莊三十二年卒是歲公薨國亂宜不克弔葬聲公野以昭三十二年卒是歲曹人會城成周公薨于乾侯隱公通以定四年卒是歲曹伯會召陵侵楚二君卒葬亦不書小國無可考曹伯陽哀八年國亡案曹桓嘗使子來朝曹文來朝者再二君之卒皆日射姑於莊公之世不朝武公於昭公之世不朝則皆不日其他皆不朝于魯是魯人於曹君唯來朝者備禮以

弔不朝者不備其禮也宣公雖嘗來朝然與負芻皆
卒于師凡卒于師卒于會則赴弔必不得如禮故不
月許男新臣其著例也

僖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杞子卒

成公

襄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秋葬杞桓公

二十三年三月己巳杞伯勾卒 夏葬杞孝公

昭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夏葬杞文公

二十四年秋八月丁酉杞伯郁釐卒 冬葬杞平公

定四年夏杞伯成卒于會 秋葬杞悼公

哀八年冬十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九年春王二月葬

杞僖公

以上杞君書卒者七書葬者六不書葬者一杞夏之
裔也桓公之世朝會皆稱侯至莊公時德公始取于
魯乃降而稱伯以朝而德公伯姬之卒皆不書直由
魯素卑杞來朝不敬輒加以兵是時又必有惡于魯
故雖告而不弔爾不然杞小魯大乃敢匿其女與壻

之喪而不告乎成公即伯姬所朝之子也畏魯人少
恩終身不復敢朝故其卒降而稱子且不會葬杞文
有歸田之隙魯人於其來盟亦降而稱子二君之卒
皆不日由不以禮弔贈明矣悼公卒于會不可以上
事月為疑然杞自桓公結昏于晉以來其卒多日而
葬無不會則魯人所以為禮者視勢之崇卑而已杞
魯之交詳見杞君來朝下閔公維卒在春秋後

莊三十一年夏四月薛伯卒

昭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秋葬薛獻公

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 夏葬薛襄公

十三年冬薛

弑其君比

哀十年夏薛伯夷卒 秋葬薛惠公

以上薛君書卒者四書葬者三不書葬者一弑而不書葬者一傳言周公武公取于薛則薛魯舅甥之國也隱公之世薛侯一來朝後不復與魯通不知何時降而稱伯莊之末年薛伯書卒而不會其葬由再世

不朝于魯故魯人慢之襄三年傳晉知武子曰滕薛
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則薛蓋事齊定元年傳宋仲
幾曰滕薛邾吾役也則薛又事宋小國既不來朝則
弔贈必薄故卒不日又或赴不以時故不月昭公在
外而薛伯穀卒以同盟之故始赴以名於是卒獨日
且初會其葬則意如之私也同盟赴以名說在辭從
主人蒞比不書葬小國君弑葬不告爾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秦伯瑩卒

家上
瑩月

康公

宣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稻卒

蒙上
事月

共公

成十四年冬秦伯卒

桓公

昭五年秋秦伯卒 六年春王正月葬秦景公

蒙上
卒月

定九年秋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四年春王二月葬秦惠

公

蒙上
事月

以上秦君書卒者六書葬者三不書葬者三秦入春

秋自文公歷五世至穆公任好結昏于晉納晉惠公

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始見于經既
納晉文公城濮之戰溫翟泉之盟秦人皆在明年晉
侯秦伯圍鄭而秦伯中背晉侯戍鄭而去之此秦晉
起禍之端也文六年穆公卒春秋不書喪紀之交未
及於魯也康公繼修晉怨既來歸僖公成風之祲又
使術來聘且言伐晉於是告喪弔贈之使始行至景
公始會其葬則以南北之從交相見也其卒皆不日
者有祲而無舍賄如其所施也惠公卒獨書日其從

厚之由不可考其不月則以遠於魯而或有故則告
不以時也但卒葬言蒙上月多疑例其中雖有不月
者亦不可考矣

隱七年春王三月滕侯卒

蒙上
事月

滕子卒

滕子卒

宣公

宣九年八月滕子卒

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文公

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
葬滕成公

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冬葬滕悼公

哀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二月葬滕頃公

蒙上

葬月

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一月葬滕隱

公

以上滕君書卒者七書葬者四不書葬者三不書卒

葬者二滕近魯小國而侯爵文王之後隱七年稱侯
書卒不日者不知何君稱侯以朝隱而稱子以朝桓
者卒不書僖十九年為宋人所執者名嬰齊謚宣公
卒不書宣九年卒者嘗來朝文公而卒不日玉帛之
將不如曹則魯人弔贈之禮亦薄也成十六年卒者
未嘗朝魯而卒日以其施於我者或厚則不得不視
施為報也以上皆不會其葬亦不知其名謚自滕成
來朝襄公與襄公同晉悼之盟會且又來奔喪於是

魯亦遣大夫會其葬而終春秋皆會其葬矣後滕頃
嘗來會定公葬

莊十六年冬十二月邾子克卒

蒙上
會月

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子瑱卒

文十三年夏五月邾子蘧蒢卒

蒙上
卒月

文公

成十七年十二月邾子貜且卒

蒙上
事月

定公

襄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宣公

昭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秋葬邾悼公

定三年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秋葬邾莊公

以上邾君書卒者七書葬者二不書葬者五邾本魯之附庸也入春秋已疆大王命列於諸侯魯屢渝盟伐之故儀父闕魯三世弗一來朝其弔贈之禮宜薄也瑣亦不朝于莊而卒獨日則以莊公謹事齊桓而稍厚其所與也邾後世昏于齊每恃齊以抗魯僖公伐邾者三文公伐邾者一傳曰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其薄於禮可知而魯

常卑邾邾不畏魯皆此類也定公以魯宣事齊之故
朝魯者再世而卒不日宣公朝魯者亦再世而以滅
鄆興戎其卒初書日則孟獻子之恭也狐駘見敗而
聘邾以修平意可見矣其葬皆不會亦視施為報爾
齊景公立齊魯之好復通邾子亦來朝故始會其葬
至隱公益來朝來奔喪事魯愈謹而三家侵奪之不
已後至入邾以邾子來則以齊景無能為以死而邾
日以弱故也魯既歸邾子吳人執之而立太子草邾

子復來奔又奔齊卒在春秋後汲冢竹書言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則邾子穿不應襲其始受命之君之號不可攷也

文十八年冬莒

弑其君庶其

紀公

成十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渠丘公

襄三十一年十一月

莒人弑其君密州

犁丘公

昭十四年八月莒子去疾卒

著丘公

以上莒君書卒者二弑者二皆不書葬莒少昊之後

武王所封雄於東夷入春秋即為諸侯患隱桓僖三公皆嘗與之同盟文七年徐伐莒莒來請盟公孫敖如莒涖盟而庶其之弑始來告而書之宣公事齊嘗及齊侯平莒及郟伐莒取向莒恃晉不事齊又會齊伐莒成公與莒子馬陵蒲皆同盟始書莒子朱卒襄公之世魯事晉莒與齊更伐魯而密州之弑去疾之卒皆書則以同伯主之盟會故也先儒謂莒從夷俗無諡以號為稱故不書葬然莒與魯積不相下會葬

與否無所攷其卒之不日從可知矣著丘公卒國人
出其子郊公而立其弟庚與即共公也國人出庚與
齊人納郊公事在昭二十三年而郊公卒不知在何
歲獲麟後有莒子狂卒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 秋八月葬許穆公

月間上事
會伐楚月

至無
其義

文五年冬十一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宣十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夏葬許昭公

襄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冬葬許靈公

昭十九年夏五月戊辰

冬葬許悼公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定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

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哀十三年夏許男成卒 秋葬許元公

以上許君書卒書葬者五弑而書葬者一許大岳之

後國小而近鄭隱公嘗與齊鄭入許許莊公奔衛鄭
分許西偏使許叔居之國幾亡後因忽突之亂許叔
入于許桓公又會齊侯謀定許或曰許叔即穆公也

穆公始從齊桓盟會晉之世伯許服于楚至吳入郢
鄭人因楚敗而滅許以許男斯歸哀元年許男從楚
子圍蔡蓋楚復封之自許叔入許之後無惡於魯又
以楚故喪紀之往來者不怠故卒多書日新臣卒于
師成繼絕於滅亾之後其不月者也傳曰許穆公卒
于師葬之以侯故得書月葬悼公弑而書葬者止出
奔斯繼故以禮成喪也

隱八年夏六月辛亥宿男卒

以上宿君書卒者一宿微國而服于宋故隱元年魯
宋盟於其國其卒日以嘗受地主之供而備禮以弔
也國微魯不會葬莊十年宋人遷宿之後不復列於
諸侯矣

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

世子商臣弒其君頤

十三年楚

子商臣卒

成王

穆王

宣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莊王

襄十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共王

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

康王

昭元年冬十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郟敖

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

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靈王

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平王

哀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昭王

以上楚君書卒者六弑者二不書卒者一皆不書葬

楚熊通十九年入春秋桓公之世始僭稱王事見史記六年傳始記其侵伐小國莊四年卒子文王熊貲

立十年荆敗蔡師以蔡侯歸始見于經十三年入蔡
十六年伐鄭傳記其十九年伐黃而卒子成王顛立
二十三年荆人來聘始通于魯故文元年世子高臣
弑君來赴而書晉靈公少不在諸侯楚於是滅江滅
六伐鄭以圖北方使椒來聘殺宜申來告次厥貉伐
麋始皆書楚子而十三年卒不書則以魯方謹於事
晉雖或赴而不弔也莊王以後晉楚狎主夏盟始皆
書日卒而不書葬蓋葬當順臣子之辭策書不可從

其僭號言葬楚某王也坊記曰春秋不書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穀梁傳亦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僭號也蓋以為筆削之旨今知不然者當時諸侯雖屈於楚亦以小事大而已魯號秉周禮國史何至書其僭號襄公在楚楚人使其親祿魯人以桃茢先祓殯此豈心悅誠服者況魯史書事有法乎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使書吳楚僭號謂之周禮可乎此實策書

大體然既為夫子所取即是聖人之法孔子蓋曰其
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但求筆削之旨則不可
不知其本原爾惠王章卒在春秋後

襄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

壽夢

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諸樊

二十九年夏閻弒
吳子餘祭一名戴

昭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一曰餘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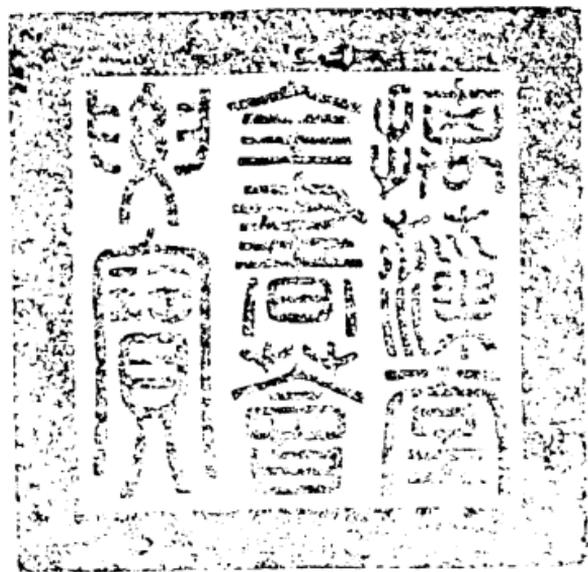
二十七年夏四
月吳弒其君僚

定十四年吳子光卒

闔閭

以上吳君書卒者四弑者二皆不書葬吳至壽夢始
僭稱王成公之世晉始通吳于中國晉厲晉悼皆與
吳會晉平遂嫁女於吳雖同姓而不顧皆欲結之以
撓楚也故壽夢以後弔喪之禮遂交於魯至昭公亦
取于吳其後魯賦於吳八百乘職貢同於事晉則以
晉伯既衰欲倚吳以敵齊楚也吳用夷禮弔贈必不
如制故不日不書葬義與楚同夫差卒在春秋後

春秋屬辭卷三



覆校官編修臣朱依魯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謄錄舉人臣王旭暢